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盧酉發

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李昀儒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3,594,080元之無擔保債務。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3,594,080

01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2 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03 二、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4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5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6 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於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及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
09 理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5號受理後，已於
10 113年12月26日就聲請人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
11 玉山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之債務部分調解成立，聲請人願自
12 114年2月10日起，按月於每個月10日以7,359元、分180期、
13 利率4.5%計算之金額給付最大債權人，再由最大債權人依比
14 例分配給其他債權人。上情有調解筆錄附於本院113年度司
15 消債調字第345號卷宗可稽。本件聲請人既然已經與債權人
16 凱基商業銀行、玉山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於113年12月26日
17 調解成立，並願意自114年2月10日起，按月還款7,359元，
18 即在調解時已經評估自己的還款能力。然查，聲請人於還款
19 日期尚未屆至前，即於114年1月1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
20 顯難以認為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後段
21 所規定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存在。

22 四、綜據上述，聲請人對積欠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玉山銀行、
23 聯邦商業銀行之債務部分，於調解成立後，向本院具狀聲請
24 更生，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的規定。
25 因此，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玉山銀行、聯邦
26 商業銀行之債務部分聲請更生，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2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
2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洪毅麟